

河南省农村土地 流转问题研究

于传岗 著

河南社会科学文库
2015年辑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省农村土地 流转问题研究

—※—

于传岗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南省农村土地流转问题研究 / 于传岗著. — 郑州 :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215-09753-7

I. ①河… II. ①于… III. ①农村 - 土地流转 - 研究 - 河南省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0001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编辑邮箱:313137877@qq.com 电话:65788050)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5

字数 250 千字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 49.00 元

总序

哲学社会科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充分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科研积极性、创造性,鼓励社会科学界多出成果、多出人才、多出精品力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为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自2010年起设立《河南社会科学文库》资助出版项目,对入选的优秀成果,统一标识,统一版式,统一封面设计,由河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提供全额资助,交河南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至今,已出版了五辑共50余册。

2015年是河南改革发展进程中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总引领,团结带领全省干部群众,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积极探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济社会发展保持良好态势,“四个河南”“两项建设”取得可喜成果。在此背景下,河南省社会科学界立足社会发展实践,紧密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认真思考,深入研究,推出了一批富有时代特色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为展示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鼓励支持更多的专家学者致力于社会科学研究和理论创新,我们在总结前几年文库出版经验的基础上,策划出版了2015年《河南社会科学文

库》，包括《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研究》《中国梦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文化自觉论》《恩格斯历史合力思想新论》《领导干部网络舆情工作科学化研究》《当代方志编纂述论》《河南粮食产业发展研究》《河南省农村土地流转问题研究》《循环经济与“四化”同步发展研究》《企业技术创新生态环境论》等 10 部著作。这些作品或侧重理论，或侧重实践，或两者兼而有之，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反映了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水平，展现了特定历史条件下河南省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探索、思考和创见。

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深感任重而道远。在“十三五”开局之年，希望社会科学界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总引领，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凝心聚力，勇于开拓，推出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为推进理论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让中原在实现中国梦的进程中更加出彩，增添浓重的一笔。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问题提出	1
一、研究对象的确定	3
二、各种流转学说的思想遗产	6
三、还未解决的问题	9
四、本书研究的主要观点	12
五、本书的研究内容与思路	13
第二章 河南省农村土地流转现状与特征	15
一、河南省国土资源利用的基本格局	15
二、河南省农村土地流转基本情况	17
三、土地流转缺口模型的构建	27
四、导致河南农地供求缺口存在的成因	35
五、结论	43
第三章 三种流转模式的特征及历史	45
一、流转模式分类与主体流转模式的提出	45
二、河南农地流转三种模式的演化特征	50
三、混合所有制经济孕育多元的农地流转模式	61
四、三种流转模式产生的历史渊源	69
五、结论	75

第四章 农户主导型流转模式的性质、演化动力及趋势	76
一、农户主导型流转模式存在的问题	76
二、农户主导型农地流转模式的性质	81
三、农户主导型流转模式演化的动力	92
四、农户主导型流转模式演化趋势	118
五、结论	122
第五章 政府主导型流转模式的性质、动力及演化趋势	123
一、问题的提出	123
二、政府主导型农地流转模式的特征与性质	125
三、政府主导型农地流转演化动力分析	129
四、结论	149
第六章 集体主导型农地流转的特征、动力及演化趋势	152
一、集体主导型流转模式的分类与性质	152
二、外生的集体主导型流转模式的演化特征与趋势	155
三、内生的集体主导型土地流转模式兴衰分析	164
四、结论	171
第七章 “人资匹配”视角下农地流转机制分析	174
一、问题的提出	174
二、河南农业人力资本空间分布的省域特征	175
三、农村社会资本与农地流转模式匹配	180
四、农户资本匹配是助推河南农地流转的动力	184
五、结论	192
第八章 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最优模式分析	194
一、问题的提出	194
二、农地流转三种模式的性质	195

三、三种流转模式的成本比较分析	198
四、三种模式的社会治理绩效分析	203
五、结论	205
第九章 河南农地流转总体趋势及优化对策	207
一、河南农地流转总体趋势	207
二、促进农地有效流转的基本思路	210
三、推动河南农地平稳流转的主要对策	214
四、结论	224
第十章 研究结论与展望	226
一、研究结论	226
二、研究展望	231
参考文献	233
后 记	239

第一章 问题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经济的腾飞,使河南农业发展如同任何回光返照的传统手工艺行业一样,曾经的辉煌却无法改变其在国民生产总值所占比重日益下降的趋势;在中原地区盛行的小农经济与中国历代王朝的命运一样,固有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观念依旧主宰着人们对农地配置的行为。因此,无论这里的土地多么肥沃,这里的农民如何勤劳,这里的文化底蕴如何深厚,当农户靠农业家庭收入难以让家人过上体面的生活时,当农民从政府那获得的各种福利与补贴难以确保老有所养时,当农地财产性增收机制受到共有产权严重制约时,农地对小农的生存与保障功能,并不会因为土地经营收入的微薄与城市扩张而弱化。相反,在中国新的经济增长极尚未出现的背景下,农村人口持续膨胀、人口城镇化滞后与农民市民化不稳,导致农地流转陷入短期化、家族化、非农化陷阱。例如,一面是农地抛荒,一面是供给短缺。于是出现借助市场克服农地配置短期化行为也似乎失灵,利用行政手段化解流转悖论被认为是极其有效的手段。因此,鼓励城市资本下乡经营农业,鼓励小农资本退出农业生产就成为政府发展农业的头等大事。因此,政府对城市资本下乡带来危机缺少关注,尽管小农经济对城乡生态文明做出了应有贡献,但小农资本对农地适度规模经营的诉求被忽视。面对强势城市资本,小农资本规避工业文明对乡村文明侵蚀所造成恐慌的同时,也真正化解农业现代化长期滞后于工业现代化的事实,这种事实不是源于现代农业资本的稀缺,而是源于小农流转权益难以与现代农业资本实现有效对接,这种对接的难题不是源于土地流转速度与规模,而是源于农地流转未能使小农摆脱土

地产权贫困。

农民收入决定农地流转。目前,中国是世界上少数几个坚持土地共有制度的国家。据说,中国坚持上古社会的土地共有制度,是为了大多数农民的基本利益,是为了发展适度规模经济,是为了与主流意识形态保持一致,是为了提高政府征地效率,是为了全体国民实现共同富裕,但是这种制度在扭曲地价的同时,也在剥夺对小农土地财产增收权。如何借助农地流转促进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依旧是一个未解之谜。从现代农民工作看,一个拥有并精通土壤学、生物学和机械学等自然科学知识的农民,即使在贫瘠的土地上无须长时间的辛勤劳动,也能产生出足够多的农产品,以至于他能为城市居民提供充足食品的同时,也为那些正在脱离农业劳动的民工及家庭提供充足的廉价蛋白质,从而使民工及家属生活的市民化成为可能,进而为农地流转与资源集中配置创造条件。因此,农地流转成败的一切条件归结为农民收入的多寡。一旦农地流转价格公允,一旦放弃各种农地权益获得公平补偿,一旦农户非农收入足够大,那么农地有序流转的渠道将水到渠成。从中国部分地区存在的“民工荒”看,农户获得非农收入的工资水平正在提高,可与农民进城定居成本(房价)相比较,农民收入增长的速度远远赶不上进城定居成本增长的幅度,因而多数进城的民工依旧是城乡“两栖人”。纵使那些在城市购产置房的民工家庭,一般在户口所在地置产兴业,民工家庭购房地与工作地的非同城化也印证:农地长期流转要以农民就业及收入稳态化、扩张化为前提,这是决定河南乃至全国的农地健康流转最为原始的基因,但这种基因分蘖受到诸多干扰,进展并不顺利。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2013年7月,习近平、李克强同志分别在武汉、常熟等地调研时强调,要加强对土地流转一般规律的研究。2013年10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主张给予农民土地财产权与交易权,2014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然而,中央政府制定一系列的农地流转政策,只是为农地有序流转提供制度保障,农地健康流转,不仅取决于流转供给方对农地目的的诉求及其对流转路径与模式的偏好,而且取决于流转需求方对农地流转用途的偏好及其自身的资源禀赋优势。

即流转供求双方及其利益攸关者对农地流转的态度与行为,这将决定农地是否有序流转,如何有序流转的问题。特别是在中国城市经济面临人口、资本、技术、管理红利释放殆尽的背景下,农地价值洼地日益成为各类强势资本博弈的对象,如何保护处于温饱状态农户的土地权益,不仅关系到农民财产性增收机制构建,而且关系到现代农业发展何去何从;不仅关系到9亿农民的家庭幸福,而且关系到全面小康社会构建;不仅是一个土地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的政治命题。

一、研究对象的确定

农业用地是本书的基本研究对象。虽然国内蔓延的民工荒为河南农村劳动力转移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也为河南农地二次流转配置提供了时代契机,但是在农地大规模流转的收入拐点并未如期出现,河南农地流转趋势及其未来演化的格局,必然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从农地流转直接利益攸关者看,在粮食主产区,农户对各类农地需求呈现刚性状态,农户主导的流转依旧处于主体地位;农村两委对农地流转冲动处于休眠状态,集体组织对土地配置处于从属地位;政府由于土地财政的需求,对农地流转与配置总体呈上升态势。从农地流转主导模式看,在城镇及周边地区,政府主导型处于主流地位,集体主导型处于补充地位,农户主导型处于被流转的边缘地位。然而在山丘地区,耕地撂荒、农宅荒芜、山林废弃、村庄凋敝的情况比比皆是,很难发现农地流转的主体模式。因此,本书的研究对象初步界定为农村土地。农村土地,可以是以农村耕地为主的广义的农业用地,可以是以农宅地为主的集体建设用地,也可以是乡村公益性国有建设用地。考虑到农业用地配置,尤其是耕地流转状况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关系到广大农民的百年生计。因此,本书第一层次研究对象的界定是:农地主要是指农业用地。虽然农村建设用地的流转规律与农业用地流转规律具有内在关联性与相似性,但二者又存在流转时间与空间的巨大差异,因而本书所提到的农地不包括农村各类建设用地。

农地流转主体及其主导的模式是本书的主要研究对象。对广大农户而言,尽管农户因自身的资源禀赋差异而存在巨大利益分化与社会地位分层,但是若没有政府介入农地流转,那些资源禀赋具有比较优势的流转农户(简称流转户),家庭劳力就业长期外迁造就了“空心家”“空心村”“老龄村”,使农地在农户之间自发流转成为可能,但新陈代谢导致民工因老、因病返乡,这悄然影响着农地流转模式选择、演化路径变迁,从而形成农户主导型流转模式。然而,对其内在的运行逻辑,人们却知之甚少。因此,农户自发的流转行为将是本文研究的一个子对象。

政府在农地流转中的角色也是本文研究对象。在河南省那些农业生产自然条件劣势的地区(生态恶化的山区),农业劳动力净外流不仅使农业的人地矛盾荡然无存,而且还出现农地流转停滞或撂荒。在这些地区,纵使有地方政府介入农地流转,但经营农地对大多数组织来说似乎成了烫手山芋。事实上,对那些残留在山区的留守农业人口而言,恶化的生态环境似乎形成一种难以名状的推力在诱导农地流转沿着低水平路径演化,这种“死地”所产生的锁定效应最终使现有的任何土地流转机制失灵,而政府也变得难有作为。相反,在那些生态环境优美或土地财富效应日益得到开发的地区,那里的政府、集体、农户与工商企业等利益攸关者对农地“流转权”的博弈达到白热化,农户的土地因此成为任人宰割的羔羊。然而,无论农民多么爱惜土地,集体如何捍卫农民的利益,只要各级政府坚信土地流转能够创造政绩,土地流转最终获胜者是地方政府。事实上,政府推动农地流转的目的决定农地流转的“非农化”,这种农地“非农化”流转在造就土地财富效应的同时,也在形成加速城乡收入分化的分配效应,最终在全国各地存在的形形色色的区域性流转模式背后,土地非农化流转一个共同的推手,是政府而非市场。由于各级政府行政层级不同、对农地的权益诉求不同、地方长官的个人意愿不同,因而对农地流转路径与趋势的影响存在差异,但是政府涉足农地要么为名要么为利,这决定了各级政府一定是本文的重要研究对象之一。

此外,农村集体组织是农地流转重要的利益关联方,决定了农村不同层级集体组织也是本书的研究对象。虽然农村集体组织包括农村两委与村民组,但村民组掌控的自然资源有限,因而在农地流转中处于从属地

位。相反农村两委既是政府征地与执行农村政策的直接帮手,又掌控一定的集体经营的土地,因而是一个在土地流转中难以回避的利益攸关方。事实上,农村两委在土地流转中的角色与地位将决定农村集体组织农地流转两面性。一方面,虽然多数农村两委名义上是农民自治的联合体,有日益被行政化强化趋势,已并非真正意义上的集体组织,因而它在土地“非农化”流转中只能被动执行政府的流转意志,其主导的农地流转很难冠之以独立的形态,即打上依附特征。另一方面,虽然其先天的依附特征决定了其难以左右土地流转的进程与格局,但是农村两委的农民代言人角色与相对独立利益及其同农村强势家族与各级官员存在的千丝万缕的联系,纵使政府不鼓励其参与流转,但组织的利己性决定,以农村两委为依托的农村集体组织在乡村政治生态的社会地位必将是农地流转的重要一极,因而集体组织也是本书研究的重要对象。

土地流转格局及演化取决于土地流转初始禀赋。从政治经济学视角看,土地流转可以是彼此共赢的增量改革,可以是零和博弈的存量改革,可以是减项博弈的缩量改革,所有这些改革却围绕利益调整与权益组合进行。具体说,由于土地流转涉及一个土地财富二次分割的问题,它不是采用何种方式进行流转效率的问题,而是决定土地流转价值如何利益分割的问题,尤其是土地流转收益未来价值与贴现值如何处置的问题,即土地利益相关者对土地流转权的争夺,目的是选择对自己更有利可图的模式。就此而言,任何类型的土地配置只是利益攸关者对土地流转控制权的博弈。然而,有效的、和谐的土地流转改革是以土地流转利益分割及其公平与效率的组合为前提,最终使每一个土地利益相关者通过土地流转在利己中利他,最终实现农地流转的双赢格局而不是胜者独得锦标赛格局。此外,从农户、政府与集体视角分析,农地流转利益如何分割具有历史必然性与逻辑合理性,这就决定了本书把农户、政府与集体三种流转模式作为基本研究框架具有内在合理性。总之,这种研究方法把农地流转的财富效应及公平性作为研究的起点,研究的任务是要确定通过有效机制把土地从低效率的经营单位流转到高效率经营组织中,以此实现流转效率与经营效率最佳耦合,这就决定农地流转最终研究对象是土地流转权益的分割。

二、各种流转学说的思想遗产

农地流转属于资源配置,人们对其研究古已有之。在西方经济学家那里,产权明晰的私有地权决定了政府与市场配置土地边界,可谓一目了然,因而如何处置土地是私人之事,政府介入非公益类土地配置,违背资源配置的市场理念与宪政精神。然而,这种理念形成却得益于西方历代哲学家们对土地配置学说的长期耕耘与卓越贡献,这就形成了以市场为主导的土地配置学说。事实上,在威廉·配第那里,土地承载财富之母的神韵;在亚当·斯密那里,政府充当土地交易守夜人的角色;在科斯那里,交易成本澄清了土地配置的边界;在道格拉斯·斯诺那里,土地私权的兴起代表配置效率长期最优;在威廉姆逊那里,契约土地反映交易的有序和谐;在卡尔·马克思那里,土地集体所有代表大同理想;在约瑟夫·斯蒂格利茨那里,集体土地暗含原始地权的回光返照;在保罗·克鲁格曼那里,地权价值分割代表空间权益的均衡……虽然这些脍炙人口的经典研究结论,让人醍醐灌顶,但面对这个奉行古老地权的国度(中国),任何具有普遍性的理论,都会遇到实践上的困难。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利用西方经典理论或范式,去研究有中国特色的土地流转问题。

(一) 制度学派对农地流转权的研究

土地集体所有权能够确保农地流转的配置效率与经营效率吗?对此,自20世纪80年代起,人们对中国统分结合的农村土地联产承包制能否担负起现代农业持续发展重任,就长期存在质疑。产权学派认为,20世纪80年代中国农业产出效率的提高,源于农地承包制激励农户增加了对农业劳动力的投入。但是,规模不经济问题的确存在。土地从集体那里流转到农户手中,有的地方出现毁坏现代农机、农具的现象,因而伴随农业现代化水平与规模经营的退步。对东欧农地私有化的研究证实,私有化将导致农地利用的细碎化。令人欣慰的是,这种退步却显得无关要紧。对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不同规模土地产出的研究发现,小农经营的土

地产出率要高于大农经营的土地产出率,但农地经营规模与土地产出率存在某种程度的反比,这种反向关系可能是由于信贷市场不完善和农民技能的差异共同所导致。但是,随着统分结合的农地家庭承包制的制度红利消失殆尽,中国土地改革激励功能展示的边际拉平效应和交易收益效应日趋式微,尤其是在农民就业非农化日益的盛行背景下,集体土地承包制难以克服农地供给产权短期与耕地抛荒并存的流转困局。因此,国内对农地制度改革研究,主要沿着两个方向:一是农地制度改革,如靳相木(2003)、钱忠好(2003)、党国英(2005)等学者用产权理论研究农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离及其内在匹配机制对农业经营的影响;二是强化农业经营体制改革,程保平(2000)、李晓华(2012)、罗必良(2013)等希望从组织创新、经营创新视角分析以农地经营效率打动农地流转。这些研究却假设农民的禀赋是同质的、与外在环境是匹配的,事实并非如此。在农民就业非农化高速增长的社会背景下,农地入市权、融资权与继承权的缺少,使农地流转陷入短期化困局,而对搁置农地所有权改革的避重就轻又强化了这一趋势,最终使流转促进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的落空。

(二) 社会各界对流转动力的研究

虽然土地流转受非农就业机会成本、每亩农业纯收入、人均承包土地面积、农民受教育水平、农业新技术、农户资源禀赋等微观因素的影响,但也受农村产业结构、三农政策、工业化发展水平、乡村环境和农村城镇化模式等宏观因素制约,但是,由于决定农地是否流转内核可能是多元的或一元的,可能是综合因素的合力或单一变量的主导,因而从这些因素中筛选出农地流转的动力源就至关重要。产权学派认为完善的土地制度是农地健康流转的动力源。基于中国产权制度权属不充分、权能不明确造就农地流转高成本,因而制约农地在长期流转的基本事实(陈卫平等,2006),构建明晰地权被认为是农地流转的外在动力。区域经济学家认为,农地流转动力源自对市场主体对区域均衡收入的追逐。城市经济腾飞被普遍认识是拉动农地流转的外在动力,有人认为城镇化是农地流转动力,有人认为农民市民化是农地流转的动力。的确,这样笼统的论述并没有什么不当,但是城镇化、市民化模式可能对农地流转有不同的影响,

必须分类研究。市场学派认为,土地价格变动是农地流转的源泉,土地流转必须有市场利益支持,对潜在利润追求是农地使用权流转的驱动因素。农地流转滞后是土地市场发育与中介组织匮乏所致,最终造成信息不对称下的政府双边垄断市场及其高流转成本。甘庭宇(2006)认为以农地价格为基础,完善农地流转市场是农地流转的动力源。由于健康运行的农地市场可能只有利于农户主导型流转模式,不利于政府或集体主导型,只是市场学派对此分析较少。政治学派的经济学家们认为,制约农地流转主要问题是地方政府在土地流转中的利益越位与上级政府监管缺位导致农地流转程序不规范,使捍卫农民利益的法律形同虚设,故立法应严格界定“公共利益”边界并以此捍卫农民的整体利益。幸福学派认为,农地配置与农民就业选择一样,流转农地是获得家庭幸福的途径之一,因而民工幸福实现的路径将决定农地流转路径与模式的选择。事实上,农户配置生产要素的幸福目的,浅层次的理念是获得以收入最大化为内核的物质幸福,深层次的目的是获取个人与家庭幸福的最大组合。叶鹏飞(2011)、陆益龙、黄振华(2013)等发现二代民工城市幸福感弱于上一代,且有弱化趋势,可见,农地流转的收入幸福悖论初露端倪。因此,农民工家庭市民化的境况、个体与家庭禀赋差异、三农政策变更将决定对农民幸福感的有效性,进而决定他们对农地流转的态度,虽然农民幸福可分城市与乡村两大类型,但农民家庭幸福类型可能是农地流转的最终源泉。

(三) 关于优化土地流转对策的研究

包括卢盛荣(2012)、李先玲(2010)、姜松(2012)、全道武(2010)诸学者研究表明农地规模经营、组织创新等措施可增加农民收入,但侯石安(2012)、李中(2013)等认为农地农用的流转不增收。另外,有学者初步分析了农民增收对农地流转有倒逼作用,只是他们对引发农地流转的成因有不同解释。陈广会(2009)、袁志刚(2010)、徐美银(2012)、钟晓兰(2013)等学者基于比较优势理论认为农民资源禀赋的差异与价格的关联效应造成了农户收入分化;张康林(2009)、邓海峰(2010)、尹希果(2012)分析了城乡户籍、福利与医保等政策差异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曹裕(2012)、程雪阳(2013)分析了征地制度对农民土地权益的侵蚀。这些

研究认识到其倒逼机制的存在,却忽视其分析。总之,这些学者基于土地流转公平与公正的分析,仅考虑到市场效率,并未考虑到这些因素变迁对原有的土地流转速度、治理绩效与发展趋势的影响。韩俊(2005)反对“以土地换社保”的观点。他所理解的“换”与“保”是狭隘的,这里所说的社保是长期的、持续的,而换是自愿的、公平的,而非被动的、不公平的。土地流转制度改革关系到整个改革的成败,加快土地流转制度改革会在很多方面促进农村的发展。河南省的土地流转经验概括为:理论宣传、政策保障和技术支持。但是,这些观点都假定现行的土地流转是最优的、理性的与公平的模式。事实并非如此,当前地方政府主导的流转模式成为我国农地国有化的唯一模式,这种模式若不是为了小集团利益,也是城市利益中心论,其土地流转改革只能使问题欲速而不达。

关于研究现状的评述:我们认为:其一,现有理论框架能够较好地解释农地流转的直接动机,并认为农地流转的目的是增加农民收入,但缺少对流转收入目的的研究,因而没有从流转幸福的视角分析农地流转的一般规律,使土地流转陷入“唯收入论”;其二,现有研究认识到多种因素推动农地流转,然而,在农地配置与经营效率不断降低和流转增收分化的背景下,农地流转收入与幸福对农地流转的倒逼推动作用并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对农地流转序变量的研究依旧是空白;其三,对农地制度与经营制度及其关系的研究丰富,却没有分析农户禀赋与广义涉农制度的匹配问题,难以构建土地流转的长效机制。

三、还未解决的问题

与经济发达地区农地流转相比,虽然河南农民对土地依赖度高,土地流转速度低,流转所占比重低是不争事实;但是在人多地少的粮食主产区——河南省,这种情况更为严峻。从农地流转与经营方式看,农地转让、出租、互换、赎买、赠予、代耕代管等方式在河南普遍被采用;但从流转农地经营方式看,流转农地经营采用农户经营制、家庭农场制、家族农场制的较多,采用农业企业制、合作社制、股份合作制等规模经营的较少。